公司代码:688330　　公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力达	6883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文静	李家瑜
电话	021-64180758	021-641807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田宫路628弄	上海市松江区田宫路628弄
电子信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hld.mail@holystar.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5,470,092,951.59	4,707,155,778.63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347,249.75	4,371,749,571.67	5.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396,161,484.94	385,219,686.48	2.84
利润总额	339,371,376.96	113,245,977.64	1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87,167.05	98,638,434.70	1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52,752.91	81,888,966.95	-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93,992.49	135,338,712.05	5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2.60	增加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43	0.7112	19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43	0.7112	19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5.29	減少0.6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	25,267,722	0	0	无	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7	14,799,666	0	0	无	0
俞旺帮	境内自然人	7.74	10,829,024	0	0	无	0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5	9,024,187	0	0	无	0
赖安定	境内自然人	5.88	8,235,922	0	0	无	0
章辉	境内自然人	2.92	4,090,965	0	0	无	0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3,711,848	0	0	无	0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681,675	0	0	无	0
冷春田	境内自然人	1.16	1,624,353	0	0	无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0.87	1,221,04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630.49	
減: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944.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	
減: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3,376.98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363.8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64,884.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6.38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6,966.6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45.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对其进行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颛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颛威”,现已更名为“上海宏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海宏颛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0645	1,109.15	使用中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232.70	使用中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3.98	使用中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	已注销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	已注销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	已注销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50301201900005018	-	已注销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	已注销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	已注销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	已注销
上海宏颛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03005829657	-	已注销
合计			1,345.8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超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5,651,494.06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648,8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3,000.00	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1852050 7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5/8	2026/7/31		10,000.00	1.1%或1.87%或2.17%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1852050 8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6/5/11	2026/7/31		12,000.00	1.1%或1.87%或2.17%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6/5/12	2026/11/13		30,000.00	0.96%或1.80%或2.00%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2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5/13	2026/11/13		5,000.00	0.96%或1.80%或2.00%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99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884.00	2026/6/3	2026/9/3		7,884.00	0.7%或1.80%或2.00%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620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395.00	2025/11/3	2026/5/6	2026/5/6	-	-	351.67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657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90.00	2025/12/1	2026/6/1	2026/6/1	-	-	47.08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40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4	2026/1/30	2026/1/30	-	-	13.72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PSH09238)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6/1/7	2026/1/30	2026/1/30	-	-	4.92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0134010 7期	结构性存款	16,700.00	2026/1/8	2026/1/30	2026/1/30	-	-	19.39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07期(月月滚利23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6/1/7	2026/1/30	2026/1/30	-	-	18.21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0258011 4期	结构性存款	840.00	2026/1/15	2026/2/5	2026/2/5	-	-	0.91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0358020 2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2/3	2026/5/6	2026/5/6	-	-	48.55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50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2026/2/3	2026/5/7	2026/5/7	-	-	55.46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1172022 3期	结构性存款	1,096.00	2026/3/24	2026/3/31	2026/3/31	-	-	0.44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651334040 2期	结构性存款	1,096.00	2026/4/3	2026/6/25	2026/6/25	-	-	4.80
合计				179,001.00	-	-	-	64,884.00	-	568.1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24.6338万元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微网”)50.9323%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腾微网60.0053%股权,中腾微网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核查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腾微网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力达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24,112.9245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	收购资产	34,124.6338	34,124.6338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2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6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4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1,250.90	29,506.23	-25,953.23	53.20	2024年9月	—	否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139.11	10,424.89	10,424.89	—	10,424.23	-0.66	99.99	2022年7月	故障指示器2,779套;智能柱上开关234套;开关本体6,874套;控制终端7,455套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	30,401.43	—	100.00	—	—	—	否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一尚未明确用途	—	—	—	18,714.22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20,000.00	120,000.00	101,285.78	1,250.90	75,331.89	-25,953.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	25,900.00	25,900.00	—	25,900.00	—	100.00	—	—	—	否
2.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	—	3,000.00	3,000.00	—	3,001.35	1.35	100.04	—	—	—	否
3.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	收购资产	—	—	34,124.63	34,124.63	24,112.92	24,112.92	-10,011.71	70.66	—	—	—	否
4.尚未明确用途	—	—	—	23,605.86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86,630.49	63,024.63	24,112.92	53,014.27	-10,010.36	—	—	—	—	—
合计			120,000.00	206,630.49	164,310.41	25,363.82	128,346.16	-36,964.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本报告期支付的项目尾款。

注2:“回购股份”对应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中支付的资金总额下限。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合计金额为3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30,013,479.22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超支部分由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产生的利息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5,211,076.26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4,133,832.2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8,077.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9,275.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521.11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077,244.0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45,244.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000.00
合计	-15,211,076.2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133,832.22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2,000.00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

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5,244.0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211,076.26元,将減少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211,076.26元,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将相应減少,该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

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